

#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(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中華民國96年08月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09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98年01月09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04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01年03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06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02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，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- 一、博士班修業滿二年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、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合計三年。
  - 二、修畢本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；至少應修畢31學分（含博士論文10學分）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修畢42 學分（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及博士論文10學分）。
  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，並以第一作者發表SCI或SSCI論文，impact factor 加總不得少於5.0(不計篇數)（通訊、病例報告、review、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 或附冊Supplement不予採計），研究生為唯一第一作者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，皆以本所名義發表，且本所單位須為第一順位，才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  - 四、每學期皆必須參與「專題討論」課程，報告論文研究進度。
  - 五、須達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  - 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   1.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   2.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    3. 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  - 三、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及院長同意後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。
-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- 一、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  - 二、辦理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由校長依據各所建議名單聘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 - 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3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並任職副研究員（含）以上者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三、本校兼任教師（資格與第二款同）得為校外委員。

#### 第六條

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（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），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，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。
- 二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；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參加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三、學位考試時，必須評定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。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- 四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五、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，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。
  1. 研究之方法。
  2. 資料之來源。
  3. 文字與結構。
  4. 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，應特別著重其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#### 第七條

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，亦得因故延期；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。

#### 第八條

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#### 第九條

學位考試舉行後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，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。

#### 第十條

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  
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口試，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；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，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規定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。

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

論文題目暨畢業論文考試申請書

姓 名			英文名字		
生 日		性 別		籍 貫	
學 號		入學學年		聯絡電話	
畢業論文 口 試 委 員	校內口試 委 員	1. 姓名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			
		2. 姓名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			
		3. 姓名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			
		4. 姓名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			
		5. 姓名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			
	校外口試 委 員	1. 姓名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			
		2. 姓名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			
		3. 姓名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			
		4. 姓名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			
		5. 姓名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			
預定口試 日 期	年 月 日	依學校規定口試委員校內 3 名、校外 2 名共 5 名或校內 4 名、校外 3 名共 7 名，其學位皆須為副教授以上			
論文題目：					
中文：					
英文：					
指導教授 簽 章	主指導教授： 共同指導教授：				
研究生在本所研修期滿(必修_____學分、選修_____學分，共_____學分)， 預定於本學年度畢業，謹將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呈請鑒核					
謹呈 所長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生簽章：					

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 
博士畢業論文推薦函

\_\_\_\_\_君，學號：\_\_\_\_\_所提之論文

\_\_\_\_\_ (題目)，

係由本人指導撰述，同意提付審查。

主指導教授\_\_\_\_\_ (簽章)

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